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皖国科能源院综字〔2024〕10号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关于建立月度工作报告和例会制度的通知

为及时掌握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能源研究院”）各中心、各部门工作进展成效，交流工作经验，通报相关信息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推动工作开展，院务会研究决定建立能源研究院月度工作报告和例会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月度工作报告制度

请各研究中心、部门及时总结上月工作开展情况，提出下个月工作安排，于每个月5日前将上月度工作总结报送至综合处（报送邮箱：zonghe@ie.ah.cn），由综合处汇总报院领导。

二、建立月度工作例会制度

每个月月上旬，由在家的院领导主持召开月度工作例会，请各中心、部门负责人汇报上个月工作成绩和亮点，反映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。院领导通报相关情况，并对每个中心、部门工作进行点评。会后，由综合处形成会议纪要。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具体时间由综合处提前通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中心、部门负责人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确保按时报送月度工作总结，按要求参加月度工作例会，主要负责同志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，应提前向分管院领导报备，委托中心（部门）其他负责同志参会。月度工作总结报送的进度和质量、工作例会参会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特此通知。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（安徽省能源实验室）

2024年5月17日

